

3. H-1 區內建築以保留原有建築再利用為原則，目前臺北歐洲學校爭取規劃為校地預定地，後續校園空間使用仍需尊重前揭原則，校園內足球場空間則建議協調使用鄰旁的樹木銀行（即本案文化景觀停機坪）及文化大學校內相關設施，請臺北歐洲學校重行提送規劃設計予本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全區樹木保護部分，建議以樹木群保護為原則，相關資料另提送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三)有關後續相關建築開發計畫必須提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四)本區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應再予強化，包含全區建築保存原則、環境景觀保全以及使用人行為管控等規定，以妥適維護全區之美軍宿舍風貌，並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修正本區相關的都市計畫內容。

五、本案建築群均位於文化景觀範圍內，其相關保存原則，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已作出上揭決議事項，並已清楚敘明臺北歐洲學校爭取規劃為校地預定地之 H-1 區，區內建築以保留原有建築再利用為原則，後續校園空間使用仍需尊重前揭原則辦理。文建會已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諮詢之責，後續並將持續關注本案發展，以維護珍貴文化資產。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中國大陸對我統戰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4)

有關陳委員唐山就「大陸統戰作為」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一、政府一向堅持兩岸交流應秉持尊嚴、對等原則，相關交流活動必須維護臺灣主體性，保障國家利益和人民福祉。也就是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穩健有序地推動雙方關係的良性互動與交流。

二、政府對兩岸間各項交流的情況均持續注意，並針對交流時違常的現象進行了解與導正。

鑑於近來兩岸交流頻繁，為防範大陸藉由交流之名，對臺行統戰之實，政府將加強中央與地方協作機制，持續強化兩岸交流秩序之管理機制與長期觀察機制，以引導兩岸交流健全、有序發展。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曾委員巨威就 100 年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後，稅收不減反增是為雙贏，備感質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5)

曾委員就去年（100 年）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後，稅收不減反增是為雙贏，備感質疑問題

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國實徵數為 3,672 億元，較上（99）年度 2,857 億元增加約 815 億元，稅收成長率約為 28.5%，主要係因 99 年度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經濟成長相互影響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於 98 年底落日之增加稅收效益陸續反映等因素所致。
- 二、99 年度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改善投資環境及經濟成長、消費意願回升、企業獲利普遍提升等因素，提升投資意願，進而誘發投資增加並擴大稅基，兩者相輔相成，帶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成長。
- 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僅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使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基侵蝕縮小。由於所得稅係落後申報，且 5 年免稅及投資抵減可遞延以後年度適用，故前開租稅減免落日稅收增加之效果，自 100 年度起陸續反映於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預計其效果將逐年顯現。

政府掌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實施期滿之契機，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取消不合時宜之租稅獎勵措施，並自 99 年度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大幅調降至 17%，由全國 70 萬家營利事業共享租稅負擔合理化之利益，達到平衡各產業發展並提升企業競爭力，帶動經濟成長，創造政府與產業雙贏之局面。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募兵制將於民國 104 年正式施行，四個月的軍事基礎訓練不僅影響青年就學、就業與出國，訓期過短且可分段受訓，更恐使軍事基礎訓練淪為掃地、出公差等無助於戰鬥訓練之雜務工作，國防部應研擬取消軍事基礎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4）

丁委員針就「募兵制」將於 104 年正式施行，4 個月的軍事訓練不僅影響青年就學、就業與出國，訓期過短且可分段受訓，更恐使軍事基礎訓練淪為掃地、出公差等無助於戰鬥訓練之雜務工作，國防部應研擬取消軍事訓練。人力司查復說明如下：

- 一、依「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另依「兵役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二、為落實政府推動「募兵制」國防政策，本部在國防安全有效確保下，秉持「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及「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之原則，招募適量之長役期志願役人力擔任常備部隊外，同時保留憲法國民兵役義務，使義務役役男轉換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後，儲備為後備軍人。平時常備部隊能保有任務遂行的能力；戰時則可迅速動員後備軍人協力常備部隊保鄉、保土，以確保防衛作戰任務之達成。
- 三、依據上述法律規定，本部會銜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生效，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